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压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解 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
新力达集团	是	58,000,000 股	2015-9- 29	2016-9- 27	华林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	30.18%
合计		58,000,000 股				30.18%

2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解 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
新力达集团	是	29,550,000 股	2016-9- 28	2017-9- 21	华林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	15.38%

合计		29,550,000 股				15.38%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

二、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92,158,077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.09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63,190,26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.84%。

许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,576,8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90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 16,788,448 股，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 399,600,000 股的比例为 4.20%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